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3.特别说明

（1）《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

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515 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83
-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